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科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符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工作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董事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1年

度薪酬标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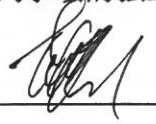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宇欣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建华

2021年4月15日